

#### 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延庆路9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庆路9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77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86万元，属于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 29 日

